

证券代码：002345

证券简称：潮宏基

公告编号：2021-005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已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，经过综合考量及审慎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会计师”）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，为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会计师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现将相关事宜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0084343026U

成立时间：2013 年 12 月 9 日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增刚

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
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、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

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二、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，能够胜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工作。

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，为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经核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此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从客观、审慎及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，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会计师协商确定审计费用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4日